



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iyou Law Firm

地址：河源市越王大道汇景国际商贸中心 16 层

电话：0762-3388086

传真：0762-3833086

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海雄律师、成远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国标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8、《关于聘任曾国基为监事》。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1、 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 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 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4、 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5、 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6、 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7、 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8、 通过了《关于聘任曾国基为监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iyou Law Firm

地址：河源市越王大道汇景国际商贸中心 16 层

电话：0762-3388086

传真：0762-3833086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源鹏翔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海雄

经办律师：王峰

2019 年 5 月 15 日